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金融广场中兴 9 号楼 1905 室

目录

释义.....	1
前言.....	2
正文.....	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9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价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前言

致：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事业单位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相符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及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财务会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或条件，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申请 2023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0.2500 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0.1500 亿元），本次专项债权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19)829号)批复，同意实施凤凰路校区部分建筑改造项目。该改造项目位于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内，改造项目总面积101370平方米，主要对综合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动物药学系馆、食品科技系馆、畜牧楼馆、饲料科技系馆、机电工程系馆、动物医学系馆、信息工程系馆等10栋建筑物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估算投资为1.6331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19〕829号),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持有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171J
住所	泰州市凤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善元
开办资金	56484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畜牧兽医人才,促进畜牧业发展。动物生产、畜产品加工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畜牧业专业技术开发、畜牧业专业技术培训
有效期	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19〕829号)；

(2) 《土地使用权证》(泰州国用(2013)第11470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068)，建设项目名称：新校区A、B、C综合教学楼；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12011911150101，施工许可编号321202202102100103)，工程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综合教学楼实训楼(A、B、C楼)改造项目；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017)，建设项目名称：动物药学系馆、经贸信息工程系馆；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12011911150101，施工许可编号321202202204290103)，工程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农商管理学院教学实训楼改造工程；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1200建字第200800004号)，建设项目名称：食品科技系、机电及基础部；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12011911150101，施工许可编号321202202205100103)，工程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实训楼改造工程。

4.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期3年，从2020年至2023年。

(1)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动物医学院、动物药学院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于2019年12月06日经招投标程序，确定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款已结算。

(2)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综合教学楼（A、B、C楼）改造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经招投标程序，确定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款已结算。

(3)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农商管理学院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于2022年1月5日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款正在结算过程中。

(4)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食品科技学院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于2022年1月12日经招投标程序，确定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款正在结算过程中。

(5)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农业信息学院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于2023年4月23日经招标程序，确定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过程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具有融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取得

相关批准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项目实施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价报告，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总投资为1.6331亿元，已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8000亿元（其中：申请2020年15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3000亿元；申请2021年10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2500亿元；申请2022年10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2500亿元），拟申请2023年10年期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0.2500亿元（其中拟申请本期政府专项债券0.1500亿元），其余资金0.5831亿元通过学校预算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价报告，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 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江苏经纬会计事务所于2023年9月出具了《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800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经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071854789XQ的《营业执照》,于2000年01月11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投入资本、审查会计帐目、基建预决算审计服务、司法会计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资产评估(含司法会计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会计人员中介服务、评估鉴定、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经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江苏经纬会计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 法律意见书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

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郁凯律师、杨月蓉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78333394M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2022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郁凯律师、杨月蓉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郁凯律师执业证号为13212201610913861，杨月蓉律师执业证号为13212202111305958。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蒙 所 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78333394M

江苏环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32000067833339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环逸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288-5号金融广场中兴9号楼1905室
负责人	戴小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港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76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杰, 戴小波, 郁凯
合 伙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增加	2002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少军	2002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戴小波	2011年4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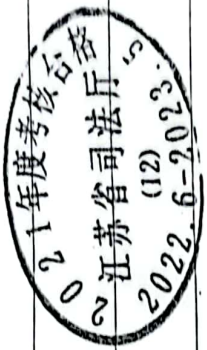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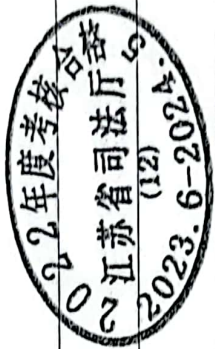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16109138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120137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郁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11992030384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环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1113059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2035255

持证人 杨月蓉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201199607271020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2.10-2023.10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实施单位.....	5
（三）项目批准文件.....	6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7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一）财务评估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8
五、项目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六、结论意见.....	1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债券	指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融资项目/项目	指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专项审核报告》（众环苏专字〔2023〕00481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量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单位为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项目申请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10 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10 亿元）；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道发〔2019〕788号），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线路起自淮安市淮安站，途径洪泽区、金湖县、安徽省天长市、南京市六合区至新南京北站，江苏段正线全长156.31公里（其中暂利用在建连镇铁路17.14公里，新建正线长139.17公里），共设淮安东、洪泽、金湖、六合西、新南京北等5座车站。在淮安站动车存车场预留高铁快运设施建设条件。

(二)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道发〔2019〕788号）等相关资料，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57154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常青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

	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经营范围具备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2019年8月22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核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423号），新建南京至淮安铁路（项目代码2019-320000-53-01-122209）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9~2025年）》。项目建设对完善地区交通路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2019年8月2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铁道发〔2019〕788号），同意建设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工程。

3、2019年11月26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61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本次评价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337.68 亿元，其中：资本金 168.84 亿元，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10 亿元；非资本金部分 168.84 亿元。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运营收入。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融资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总体结论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融资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208E5W6K 的《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在《专项审核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次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00071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均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项目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潜在风险

1、建设风险

项目具有投资高、工期长、单项工程多、拆迁补偿量大等特点，因物价水平上涨和征地拆迁费用提高等原因，结合各地市财政情况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安排，特别是本项目列入概算投资的拆迁补偿费用相对较低。

2、收入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国网运行，项目运力安排由上海局集团控制，项目可实现的收入及偿债能力还将受托管清算方式及清算收入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3、融资平衡风险

随着中国铁路政企分开、铁路运作市场化兼具客运公益化等，运价基本呈稳定状态或略微上升；本项目的投资成本也较为稳定，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当项目投资估算增加超过 10%需重新报批。因此，本项目运价下降 20%或投资上浮 20%的可能性极低。根据敏感性因素测试可知，在此波动范围内，项目内部收益率可控。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持续关注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管理等方面情况，持续跟踪国家在铁路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

2、持续跟踪了解对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债务性资金争取同比例到位和使用。

3、加强项目运营收入专户管理。组织专业部门定期将项目运营期所取得的运营收入与上海局集团对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也制定了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故相关风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融资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邵玉娟
邵玉娟

经办律师： 尹婷婷
尹婷婷

2023 年 10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9110773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13223400	持证人 邵玉娟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2	身份证号 371322199203073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201061117429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1320109	持证人	尹婷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1162613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23199109104862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6-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2023) 法东法意第 3549 号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8 传真：025-83237699

2023 年 10 月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 (江苏段))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 (江苏段)) 的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项目申报及建设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项目申报及建设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申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情况	3
四、中介服务机构	4
五、项目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5
六、结论意见	6

第一部分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众环苏专字(2023)00480号《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专项审核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8]72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本次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申请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需求 10 亿元（其中，用作资本金 10 亿元）；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工程属于在建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批准文号为发改基础〔2022〕1159 号，该铁路项目已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行文开工报告报上级主管单位核备，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设。

本项目位于长三角城市群中心地区江苏省和浙江省境内，为南北向铁路，线路起自南通市南通西站，与盐通铁路正线贯通，向南跨过长江后（利用沪苏通长江公铁四线桥），经过苏州市、嘉兴市后跨过杭州湾进入宁波市。全线正线运营长度为 309.898km，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423km（江苏省境内 135.001km、浙江省境内 165.422km），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汾湖）、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

（二）项目审批文件

项目已报国家发改委立项申请并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 号）。

（三）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本项目的审批文件，项目由出资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江苏省铁路集团主要负责江苏省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省级资本金筹措和

相关债务融资，为项目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235715453
法定代表人	常青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批复文件，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资金筹措方案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投资估算总额为 437.7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418.76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8.7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20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项目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段运营收入，根据可研报告批复的经济运量预测本次项目现金流入。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融资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总体结论如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08E5W6K）和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3201），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其认可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即：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320000634062481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

五、项目潜在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潜在风险

1、建设风险

项目具有投资高、工期长、单项工程多、拆迁补偿量大等特点，因物价水平上涨和征地拆迁费用提高等原因，结合各地市财政情况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安排，特别是本项目列入概算投资的拆迁补偿费用相对较低。

2、收入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采用委托运输管理模式，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国网运行，项目运力安排由上海局集团控制，项目可实现的收入及偿债能力还将受托管清算方式及清算收入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3、融资平衡风险

随着中国铁路政企分开、铁路运作市场化兼具客运公益化等，运价基本呈稳定状态或略微上升；本项目的投资成本也较为稳定，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当项目投资估算增加超过 10%需重新报批。因此，本项目运价下降 20%或投资上浮 20%的可能性极低。根据敏感性因素测试可知，在此波动范围内，项目内部收益率可控。

（二）项目潜在风险防范措施

1、持续关注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管理等方面情况，持续跟踪国家在铁路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

2、持续跟踪了解对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债务性资金争取同比例到位和使用。

3、加强项目运营收入专户管理。组织专业部门定期将项目运营期所取得的运营收入与上海局集团对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也制定了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故相关风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实施主体要求。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批复文件，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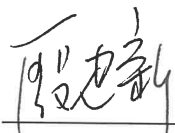
3、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评价的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项目预期运营收入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6]55号》《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江苏段))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殷建新

经办律师： 
孙思仲

2023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

券）之

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楼, 210036
18 Jihui Road, 7-10/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	12
（二）法律意见书.....	12
五、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3)第19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徐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发行，拟核定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本年计划投资 20.035 亿元，其中使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3.9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15 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徐州市共计 3 项，其中：
徐州市 1 项，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经开区 1 项，为：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
港务区 1 项，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如下：

（一）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学院扩建，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室外管网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总投资约 4.1 亿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

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号）及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94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代码为2207-320300-89-01-111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046650442X0
法定代表人	徐锋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1、医学护理、康复保健、生物医药、农林园艺、畜牧兽医、财经信息、机电工程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2、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育才路2号
开办资金	57199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 (1)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62号）；

（2）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 94号）；

（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11202200020）。

（二）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高标准化工业厂房、动力厂房等约 43 万平方米，同时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西、杨山路南。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2]249号），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代码为 2206-320371-89-01-303075，项目法人单位为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霖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301666202206090019
法定代表人	黄诗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1 楼 63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办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2]249号);

(2)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300202200050 号、320300202300010);

(3)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22]14号);

(4)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3012212010101、3203012206270101、3203012212010101);

(5)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300202300033、320300202300032、320300202300031、320300202300010、320300202200033、320300202200032)。

(三)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设 1 栋 4 层门诊医技综合楼、1 栋 12 层住院病房楼、1 栋 4 层行政后勤楼以及高压氧仓等建筑物。项目建设地点为柳新镇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润新路以南、经六路以东、支九路以北。项目总投资 60758.10 万元，建设期限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3 号）、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5 号），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代码为 2110-320353-89-01-429376，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徐州市港务区柳新镇卫生院，现更名为徐州市泉山区柳新人民医院）。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泉山区柳新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234666538209
法定代表人	高恒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驻地
开办资金	581 万元整
期限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常见病及多发病的诊疗与护理，卫生防疫，计划免疫，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主管部门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规划建设部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3号）；

（2）徐州淮海国际港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政经发审〔2021〕05号）；

（3）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柳镇建审建字第 2022-009 号）；

（4）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 3203232023HB0006 号）；

（5）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22]14号）；

（6）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3912203160101）；

（7）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柳镇建审地字第 2022-003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为 2.5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3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学费收入、培训费收入等。

2、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金霖新材料光伏基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6.335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3.0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租金收入、销售收入。

3、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人民医院建设（柳新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1.20 亿元，本期拟申请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0.6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期募投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医疗收入、停车场收入等。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

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年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年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谢文伟、高鹏程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谢文伟律师、高鹏程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谢文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01092985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 2021 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徐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谢文伟 谢文伟

高鹏程 高鹏程

日期：2023.10.1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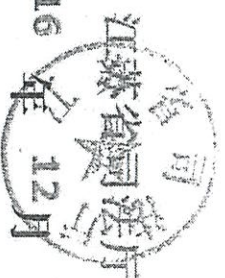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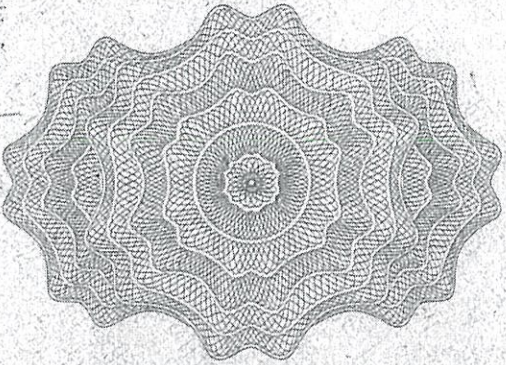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12月 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 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 0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吕良德,吕波,程马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6 (1-3)
考核日期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6 (1-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6 (1-3)
考核日期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6 (1-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6 (1-1)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gov.cn。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010929850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095204110672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持证人 高鹏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 苏天律意字第 22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苏天律意字第 22 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城镇建设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国投公司	指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城镇建设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3 年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 2 个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募集额度 4.5000 亿元，债券发行年限均为 30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城镇建设改造机构专项用于城镇建设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科研办公区出租收入、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培训收入、停车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2.12 倍、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 1.10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城镇建设机构性质

1. 1、国投公司现持有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执照，国投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7755B
名称	溧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旅游业务；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55-40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金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1.2、国投公司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 (1) 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与举办，网站建设与维护；
- (2) 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国内旅游业务；
- (3) 环境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休闲观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以项目资本金从事投资活动；
- (5)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6) 企业管理；
- (7)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941
名称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上兴集镇
负责人	孙龙斌
颁发日期	2018年8月3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2、溧阳经开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 (1) 编制辖区内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根据市政府授权行使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 (4) 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5)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
- (6)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
- (7) 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8) 负责辖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9) 负责管理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 (10) 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国投公司是依法核准登记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反映，其能从事文化体育产业的策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活动等行为。故国投公司具备实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的主体资格。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负有辖区内环境保

护的职责，故溧阳经开区管委会具备实施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国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2、依据溧阳市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用于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34.6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3.0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6.9200 亿元
发行年限	3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项目用地面积约 1477 亩，建筑面积约 7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楼、学院楼、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航空航天博物馆、校史馆、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国投公司

2、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
项目总投资	5.0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1.5000 亿元
自有资金	1.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30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镇，104 国道东侧、经开区产业园区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533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5185.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安全与应急实验室、智慧建造与运维实验室、工业化建筑与预应力技术实验室、设施设备购置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建设期间	2022年至2024年
主管部门	溧阳经开区管委会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项目用地面积约1477亩，建筑面积约7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楼、学院楼、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航空航天博物馆、校史馆、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培训收入、停车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75.6648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等，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19.0188亿元。依据国投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项目运营期为41年，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56.6460亿元，债券本息共计26.6877亿元，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国投公司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培训收入、停车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2、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镇，104 国道东侧、经开区产业园区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533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5185.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安全与应急实验室、智慧建造与运维实验室、工业化建筑与预应力技术实验室、设施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科研办公区出租收入等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共计 15.9500 亿元。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费、卫生费、维护费、人员费用等费用，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7.2500 亿元。依据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8.700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7.8865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4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经开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科研办公区出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30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债券发行期内因自然灾害、人工及原材料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人口老龄化、疫情管控等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国投公司有资格从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国投公司专项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三期项目

2、溧阳经开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用于东南大学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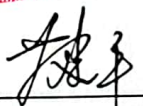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委托方二份，受托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5166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419881031824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39) 司律证1064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6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812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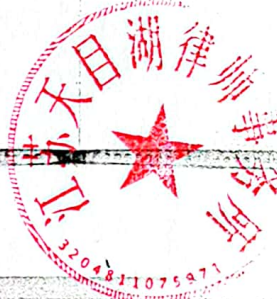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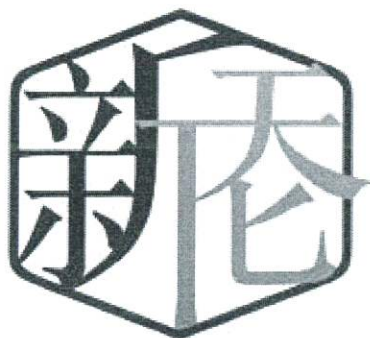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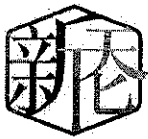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3-4 层

电话: 086-512-65152056 传真: 86-512-65152055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9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3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20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2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29
七、结论意见.....	30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94 号)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3〕6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94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常台高速以西，庄梗河以北，市第五人民医院东侧南地块，用地面积 9194 平方米（约合 13.8 亩）。项目拟建设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总建筑面积 47440 平方米，其中，地上 39990 平方米（包括重症病房楼 39205 平方米、配套辅房 720 平方米、开闭站 65 平方米），地下 7450 平方米，配套室外场地、道路、停车位、绿化、综合管线、桥梁、驳岸等设施。建设期 1 年，建成后新增床位 500 张。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9,6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机构名称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苏州市职业病医院、苏州市职业病和化学中毒急救中心、苏州肝病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42745X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内、外、妇、儿、中医、传染、结核、感染病、肝炎、高压氧舱、性病、皮肤、肿瘤、急诊医学、职业病、医疗美容、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药剂、麻醉科诊疗与护理。
开办资金	562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军平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0 号
举办单位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及说明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2177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医疗卫生。

2.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33 号）。

3.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2）199



号)。

4.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 320507202200036 号)。

5.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320507202200044 号)。

6.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7202301190101)。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根据评估报告,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中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9,000.00 万元, 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调增专项债券的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9,000.00	10
合计	9,000.00	-

(二)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94 号)中“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及附表, 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医疗费收入。

此外,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 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为:

表 1: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市级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184,842.22	209,700.67
	1、门诊收入	B	80,713.94	91,303.17
	2、住院收入	C	100,678.28	114,447.50
	3、其他收入	D	3,450.00	3,950.00
	二、成本合计	E=F+G+H	95,276.47	107,654.66
	1、人力成本	F	38,110.59	43,061.87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2、物耗成本	G	47,638.23	53,827.34
	3、其他成本	H	9,527.65	10,765.45
	项目总收益	I=A-E	89,565.75	102,046.01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发行年限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79,600.00	89,565.75	10	57,927.84	1.55

表 2: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收益	发行年限	预计融资本息和	全部债务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79,600.00	102,046.01	10	83,397.60	1.2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 做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94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82980834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20100093201）。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3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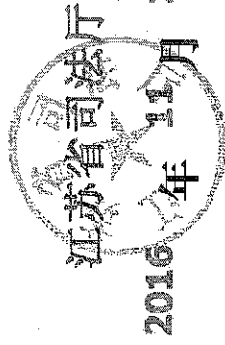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3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63224

持证人 王舒雯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822

发证日期 2017 年02 月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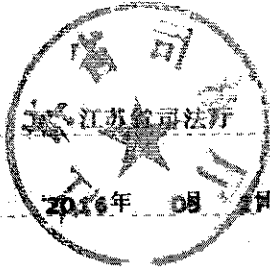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513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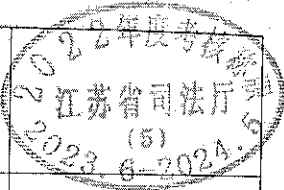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明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202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5)
备案日期	2023.6.2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0 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

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常熟市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募集资金拟用于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建设。此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拟融资情况如下：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常行审投备（2022）1176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位于常熟市城铁片区琴川大道以北、新世纪大道以西地块，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6,99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土方工程）、土建工程（地上工程、地下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室外道路景观、室外绿化、雨污水工程、室外安装、照明、亮化工程、建筑泛光照明、海绵城市）和配套工程（水电网络配套、供配电、电梯、智能化、标志标牌和充电桩）等。

项目总投资为 52,965.48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5,965.48 万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5,00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载体出租收入、载体销售收入、研发用房出租收入和集宿(人才公寓)出租收入。

二、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经核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为常行审投备〔2022〕1176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建设工程于2022年7月26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地字第320581202200071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单位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67947号”，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常熟市城铁片区琴川大道以北、新世纪大道以西，宗地面积3699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72年9月1日止；

本建设项目已取得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32058120220007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还已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120220038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证所载，建设项目包括1#-4#生产用房、5#集宿用房、6#-7#研发用房、地库；

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标一工程（建设规模56953.47平方米）于2022年10月28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3205812022102804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常春藤国际人才港项目标二工程（建设规模45837.29平方米）于2022年12月21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编号为“3205812022122102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城铁片区琴川大道以北、新世纪大道以西，所在地块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环评编制项目类别中，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实施单位

本次融资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恒

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214KCG5J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000 万元，公司住所地在常熟市支塘镇锦绣大道 35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在业，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投资建设，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已就本期融资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出具了《常熟市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报告编号：苏公 L[2023]E6146 号），根据上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认为，根据相关单位对本期融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本期融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期融资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出具，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1PBWXQ1Q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财会[2017]86 号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登记状态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政府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954973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检验，本所持续经营存续，且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处罚而被限制为本期融资出具法律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熟分所及本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融资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各自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融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批准文件，合法合规；本期融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从事本期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为本期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出具相应文件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仅供本期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
债券（城镇建设）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汤敏
汤敏

经办人: 汤敏
汤敏

陈光林
陈光林

2023 年 10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

江苏竹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519971060129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774020081



汤敏

持证人

男

性别

321119197402080414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12 19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122653

执业机构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3889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光林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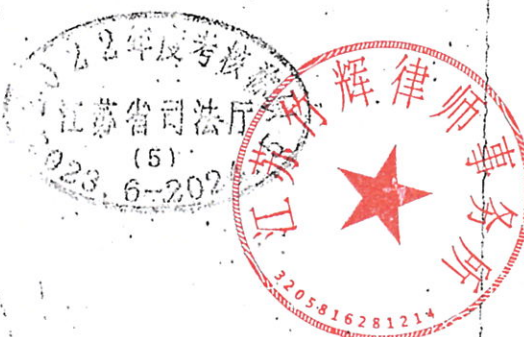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116198203283356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5369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字[2023]第 19-5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5号印象城写字楼20楼（226004）
20F, Incity Office Tower, 155 South Gongnong Road, Nantong, Jiangsu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作为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南通市区项目（下称“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1.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7M437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制作；交通设施维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智
注册资金	1736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 项目概况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幸福镇站，终到先锋镇站，线路全长 20.85km，设站 17 座，在起点幸福镇站附近设幸福车辆段一座，与 1 号线共享控制中心和主变电所。

项目投资概算为 161.66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99.42 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4〕1854 号），《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业经国务院批准。

2018 年 5 月 30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8]183 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在拟建地址建设总体可行。本工程起点站为幸福站，终点站为先锋镇站。

2018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通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8〕620 号），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机电设备配置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镇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7月29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永达路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7月29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永怡路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7月29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北城大桥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7月29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钟秀路站主体于2020年4月30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体育公园站主体工程于2020年9月18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易家桥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8月15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五一路东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8月2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园林路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8月1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汽车东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7月29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通富路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7月29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太平路北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8月2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先锋镇站主体工程于2020年8月19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区间隧道工程于2021年3月31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上盖平台于2022年5月16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南通东站站主体于2022年5月5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平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01标于2022年8月4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幸福车辆段及平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02标于2022年8月19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2标幸福镇站主体工程于2020年1月13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3标永达路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0年7月2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4标-永怡路站、北城大桥站主体工程于2019年12月31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5标钟秀路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0年7月21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6标体育公园站于2021年6月29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6标易家桥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0年7月29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7标（五一路东站、园林路站）主体土建建筑工程于2019年12月16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8标(通富路站、汽车东站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19年11月27日获准施工，南通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9标太平路北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0年6月16日获准施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0标先锋镇站主体土建工程于2021年5月7日获准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项目已取得上述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准或许可。

二、财务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南通市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

报告》(苏公 T[2023]E6036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证天业南通分所认为:基于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批次项目于债券存续期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批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本息覆盖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证天业南通分所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说明,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作为本次发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南通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20850023627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320200283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张玉林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31320000796116868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项业务的王念律师、吴凌云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且两位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2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存续。

（二）根据《评估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01109096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103082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持证人 王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0219710308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1117785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持证人 吴凌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8219801209048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3.6-2014.5
考核结果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备案机关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5.6-201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1.6-202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新润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5
(二)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6
(三) 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6
(四) 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7
(五) 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	9
(六) 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9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中介机构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城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5.66 亿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涧河拓宽疏浚 5km，新建生态护岸约 8.35km，暗涵改明渠 193m，拆建涵闸 5 座，新、拆建桥梁 7 座；新建截污管线约 1528m，新建交通道路 1.72km 等；建设河道管理信息化、自动化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13,152.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33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4-320803-04-01-88003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699N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西长街 72 号
负责人	胡华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33 号）；

(2)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新涧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8 号）；

(3)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新润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3号）。

(二)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传承工程、环境配套工程及文旅融合工程，主要对河下古镇片区、区内重点景点、名人故居、萧湖景区进行改善，涉及房屋面积 77383.26 m²，提升改造周边环境和旅游标记标识，打造河下大桥到水上立交段里运河市民共享开放旅游线路约 8km 和必要的外围连接路。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百里画廊+”文旅融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2-320803-04-05-156108，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736W
机构地址	淮安市淮安淮城镇西长街 220 号
负责人	徐洪亮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百里画廊+”文旅融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3号）；

(2)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百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7号）。

(三) 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智慧园区平台、公共智慧停车场、园区形象改造提升、天然气管道建设、产业园道路改造提升、高标仓库建设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35,5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1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2-320803-04-01-849286，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服务中心（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82469561251Y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据相关政策管理和审核入园项目，服务和引导产业发展，综合协调园区建设工作，为投资者提供综合性服务。负责推介重点项目引导投资者选择适宜项目进行投资及项目接待投资项目的上报、考察、选址、评审等全周期工作园区产业规划和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社会管理、国有资产、财政资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住所	淮安市淮安华西路18号井神大厦6楼616室
法定代表人	常伟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0万元
举办单位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安事业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电商园智慧园区平台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1号）。

(四) 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淮昆产业园范围内，共涉及四个地块，分别为：HA08-01-24 地块：经十九路西侧绿化带西侧，东七路北侧，东三路东侧，东六路南侧；HA08-03-14 地块：山阳大道北侧，经十八路东侧；HA08-01-02 地块：广州路南侧，东一路东侧；HA08-01-13 地块：经十九路东侧，楚菱路北侧。工业建设用地共 166336.75m²。总建筑面积 151293.1m²，包括厂房 133141.6m²、服务用房 12904.61m²、仓库 3948.18m²、辅助用房 1298.71m²，配套建设道路广场、

厂区绿化、供配电、综合管网、室外照明、智能化及安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1,938.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5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2-320803-04-01-396757，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 190 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5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6号）；

(3)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61号）；

(4)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62号）；

(5)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70号）；

(6)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经开备〔2022〕71号）；

(7)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0202230008 号）；

(8)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0202230020 号）；

(9)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淮自然资安规预审〔2022〕第10号)；

(10)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淮安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表》(淮自然资安规预审〔2022〕第11号)。

(五) 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改造淮安经济开发区内雨污水管道约45.98公里；改造地下电力、燃气、自来水管道的约10.56公里；弱电管道铺设10.56公里；新开挖两条河道共3500米；配套实施道路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2,204.00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6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212-320803-04-01-513919，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7528X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190号
负责人	房乃发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36号)；

(2)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40号)；

(3)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建设规模及总投资等内容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3〕16号)。

(六) 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约 32.95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修缮现有旅游资源，新建休闲小站、淮扬菜非遗体验区等 5000 平方米，非遗酒肆、淮剧茶艺馆等文化旅游配套用房 42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7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茶巷公共设施、道路和数字产业服务系统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8,5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03-04-01-359284，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文化旅游开发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安文化旅游开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824695580799
宗旨和业务范围	制定区“一镇三湖”和古城中轴片区保护和开发规划及计划并负责实施片区内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工作
住所	淮安市淮安城西北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胥骏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44.87 万元
举办单位	淮安市淮安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淮安市淮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3号）；

(2) 淮安市淮安发展委员会《关于河下古镇茶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2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城镇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城镇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泊
张一泊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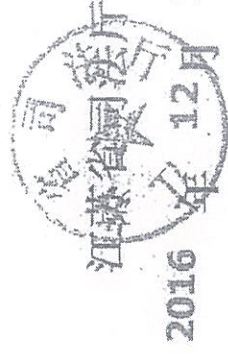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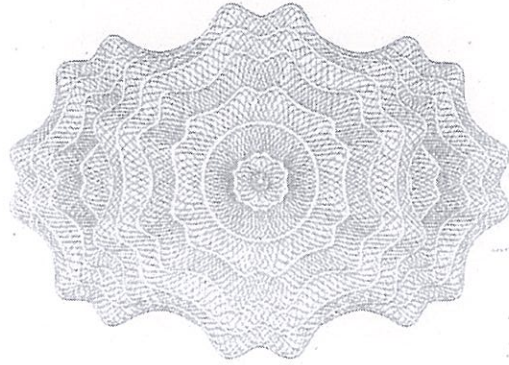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 0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吕良彬, 吕波, 顾卫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3）119号
批准日期	2011-11-1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6.6.2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6-2018.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2019.5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310976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张承东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504197610110219

<p>备注</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p> <p>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p> <p>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p> <p>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 10426267</p> 
---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月 18日



持证人 张一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专项债）
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3]77号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楼 12-4 栋 11 楼

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盐城市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苏善律意字[2023]77号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晨露、施佳组成律师组对拟发行的2023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现根据贵方日前提供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十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47号）等相关资料，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卑资贵方参考。

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应得到贵方如下保证性条件：贵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不实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记载内容均是真实的。贵方应确知违反上述条件所导致贵方决策出现偏差的不利后果。本意见书正是基于上述条件而出具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书系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截至出具意见书之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出具；本律所将对某些事项进行持续性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出具意见书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2、在本意见书中对引以为据的包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盐城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2]47号）等有关资料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但本意见书主要是依据这些文件内容进行论证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贵方自行决定是否采信本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律所对贵方使用本意见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律师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盐城市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向本律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组依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盐城市财政局及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5、本律师组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等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本律师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律师组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呈报至江苏省财政厅。

一、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主要法律文件

（一）主要参考材料

1、《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2、《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47号）

（二）本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7、《关于做好2023年第十批次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准备工作的通知》

其他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概况

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包括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项目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共计2个项目。

项目总投资44.9455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亿元（本次拟发行8.80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9455亿元。

根据《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47号），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包括包括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项目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计划融资 28.00 亿元，其中本次申请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8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 3.8 亿元，期限 30 年。

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盐城段资金总需求 130,050.00 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 130,0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资金 92,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38,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2024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线路自既有青盐铁路滨海港站引出，向东北方向前行，进入滨海港工业园站，线路全长 50.697 公里。项目初期为 2025 年，专用线预测到发量 690 万吨/年，其中到达量 430 万吨/年，发送量 260 万吨/年；近期为 2030 年，专用线预测到发量 1220 万吨/年，其中到达量 800 万吨/年，发送量 420 万吨/年；远期为 2040 年，专用线预测到发量 2335 万吨/年，其中到达量 1580 万吨/年，发送量 755 万吨/年。主要品类有煤炭、钢铁、纸、集装箱等。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47 号），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8月31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0〕959号），同意了滨海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铁路支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020-320900-53-01-128729。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盐城市滨海港铁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孝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MA207G5Y29，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铁路项目投资、运营管理；铁路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城市配送；土地开发服务；货运枢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盐城市滨海港铁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次申请额度为5亿元，期限30年。

本项目资金总需求319,405.00万元，其中：①专项债券融资150,000.00万元，已发行金额40,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50,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60,000.00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9,405.00万元。

本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工作计划约2年，预计2024年11月完工，2025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本项目拟建于盐城市大丰区斗龙港旅游度假区中心区域，东至经三路，南至新区大道，西至新时代大道，北至纬五西路。本项目主要包括综合医院、体检中心等，

用地面积 165576m²，建筑面积 152345.33m²，其中新建建筑 36165.68m²，改造原创客园建筑 116179.65m²，容积率 0.85。主要内容为门诊楼、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手术中心、体检中心大楼、地下室、变电所、液氧站及室外总体等的建设，床位数规模暂定为 680 床。

2、融资本息及预期收益

根据《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47 号），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本息，且总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亦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3、项目批复文件

2023 年 5 月 23 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苏北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编码 2204-320904-89-01-728172，项目备案证显示总投资为 319,404.73 万元，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343 号。原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3）314 号、大行审备（2022）666 号作废。

本律师组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4、项目法人

本项目法人为江苏斗龙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BNY94P8P，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斗龙港旅游度假区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组认为江苏斗龙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盐咨[2023]47号）：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2023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五、可能的风险因素

1、偿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专项收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风险。

2、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相关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3、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变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六、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服务机构分别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

分所、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受托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持有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承办人员饶景丽、张松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受托作为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人员吴晨露、施佳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

综上，为本次专项债券服务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律所综合意见

1、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盐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存在资金需求。

3、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

城市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专项收入，预期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且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期拟发行的 2023 年第十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盐城市区项目不存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律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均为正本。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吴晨露

施佳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13000201908050093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0893564595 (1/1)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3日至2033年11月25日
负责人	饶景丽	营业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负责人：饶景丽

经营场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南楼3A01-3A09室（CND）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3207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饶果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5/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10275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by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与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10201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松
 Full name: 张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6-05-01
 Date of birth: 1996-05-01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230199605017520
 ID card No.: 500230199605017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00026001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注册税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12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03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550743837

江苏善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执业机构 江苏善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7113931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11101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吴晨露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122198807064422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江苏善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6111583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90221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持证人 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02199207258525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苏中坚汇专债字第 003 号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JIANHUI LAW FIRM

中国镇江正东路三十九号东大院一号楼一层

1/F, Building 1, East Courtyard, No. 39 Zhengdong Road, Zhenjiang, P.R.C P.C. 212001

Tel: (0511) 84448356, 85118785; Fax: (0511) 84448356

Email: tdp009@163.com, breezetung@126.com

二〇二三年

中
坚
汇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1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	5
(二) 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项目	8
(三) 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1
(四) “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	14
(五) 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	17
(六) 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	21
(七) 光华路公租房项目	24
(八) 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 (8-11#楼) 项目	28
(九) 逸翠园紫竹苑项目	32
(十) 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	35
三、项目资金情况	39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4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次项目/本期项目/本项目	指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号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指	中国大陆地区生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介服务机构释义		
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致：镇江市财政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接受镇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委托，对拟申请的“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文件所需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声明与承诺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较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组织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及其他相

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组织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组织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批次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要求以及计划安排，本批次拟申请的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 170,000.00 万元，期限为三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清河湾一期项目位于运粮河以北，太平路以东；清河湾二期项目位于太平圩，运粮河以北，太平路以东。

建设规模及内容：清河湾一期项目工程由 8 栋 11 层小高层组成，合计 590 套住宅，配有独立自行车库，地下汽车库配有立体停车位 499 个，其中立体机械停车位 377 个，平面停车位 122 个；清河湾二期项目规划征用土地 49,200 平方米，其中可开发用地面积 45,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443.56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7,994.82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841.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607.62 平方米，项目占地 11,389.56 平方米，建筑密度为 25.03%，绿化面积 13,650 平方米，绿化率为 30%，道路面积 20,460.44 平方米。

项目概算：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估算总投资 126,415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河湾一期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2年8月30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太平圩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审〔2012〕167号）；

(2) 2019年11月26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意见》（镇政办发〔2019〕111号）；

(3) 2020年1月3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河湾一期项目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20〕6号）；

(4) 2020年1月7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00202000001号）；

(5) 2020年3月18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020200000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河湾二期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9年4月2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清河湾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9〕122号）；

(2) 2019年5月21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00201900018号）；

(3) 2019年9月10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0201900074号）；

(4) 2019年11月12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111201911120101）；

(5) 2020年3月18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0202000005号）；

(6) 2020年3月30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新批准清河湾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20〕124号）；

(7) 2020年4月16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111202004160101）。

本所律师认为，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朱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6532521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伟
注册资本	41,5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住所	镇江市长江路267号翠堤春晓20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建设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弃建筑材料的回收和加工处理；土壤修复等环境保护工程治理；商业运营管理服务；工程管理、代建、项目咨询服务；消防检测和维保服务；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润州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综上，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126,41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2,500 万元。

(二) 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镇江市官塘片区，东至沪宁城际铁路，南至 312 国道、338 省道，西至南山风景区、回龙水库，北至四平河、周家河与城际铁路交汇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面积 1,193 公顷，工程建设范围 432.54 公顷。主要

建设内容为：（1）征地拆迁：拆迁总面约 341,967.5 平方米，其中居民 265,383.3 平方米，非居民 76,584.2 平方米；（2）回龙水库政治扩容：整治 230,000 平方米，扩容 210,000 平方米；（3）水系整理（连接水系、小型水库、凤栖湖）：连接河 732 米，连接湖——安基湖 64,800 平米，四明河整治长 4,986 米、凤栖湖 303,000 平方米、安基湖与凤栖湖连接箱涵 1,183 米；（4）污水截流工程（现向水体排污口）：自然村组及工矿企业排污口 8 处；（5）山体地质灾害防护：大莱山、四平山、安基山抗滑桩挡墙、护坡、山体排水设施；（6）物理水处理工程，主要为沉淀、排泥沙；（7）生化水处理工程，主要为生态湿地、生物膜；（8）过境交通干线城市化道路改造：对项目范围内官塘桥路、312 国道、338 省道按照城市干道标准进行整治改造，建设市政管线；（9）生态绿化工程：沪宁城际铁路沿线、京沪高铁沿线绿化整治工程 1,644,000 平方米、沿湖（河）绿化工程 271,100 平方米、四平山 500,900 万平方米、大莱山 186,000 万平方米、安基山 77,700 万平方米、山体生态复绿及附属工程。

项目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64,0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0 年 6 月 10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关于镇江南山新城·官塘新区水系整理及生态环线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0]119 号）；

(2) 2010年6月17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南山新城·官塘新区水系整理及生态环线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城建发〔2010〕277号）；

(3) 2010年6月17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镇江南山新城·官塘新区水系整理及生态环线整治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镇国土资预〔2010〕23号）；

(4) 2010年6月21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南山新城·官塘新区水系整理及生态环线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0〕282号）。

本所律师认为，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交通建设供应公司、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5.00%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39205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文辉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05日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200号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p>经营范围</p>	<p>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登记机关</p>	<p>镇江市行政审批局</p>	<p>核准日期</p>	<p>2023年02月09日</p>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的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64,000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38,000万元。

(三) 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北至黄山西路，南至北府路，西至檀山路，东至百盛家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约 575.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征收区域内现有房屋建筑，完成区域内场地平整。（2）建设保障性安置房 30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建筑 6.4 万平方米及相关道路。

项目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15,015.6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2012 年 9 月 14 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李家大山片区城中村改造地块土地整理的规划意见》（镇规址〔2012〕087 号）；

（2）2012 年 10 月 21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投资发〔2012〕506 号）；

（3）2013 年 6 月 6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李家大山片区旧城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3〕108 号）；

（4）2014 年 5 月 27 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李家大山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镇国土资预审〔2014〕9 号）；

（5）2014 年 5 月 30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镇发改城建发〔2014〕227 号）。

本所律师认为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

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交通建设供应公司、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5.00%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14139205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文辉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05日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200号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的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投资为415,015.6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70,000万元。

(四) “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鹤景区东至黄山东路，北至林隐路，南西与南徐路相邻，包括黄鹤山、磨笄山两座山体，总用地面积50.96公顷，其中可建设用地10.53公顷。

建设规模及内容：（1）拆迁：拆除山体及周边的房屋，以及不符合规划的违章建筑和破旧建筑，拆迁总量为11.2万平方米；（2）生态修复：调整山体地形，治理滑坡，完成土方工程21,000平方米；增培植被，对山体景观和林相进行修复和改造，保护与调整山体植被；修建主干道8,800平方米；（3）文物古迹修复：修复景区中具有代表性的文物古迹，包括修复米芾墓、米芾艺术馆、鹤林寺、观景台等，并在磨笄山山顶建设标志性建筑；（4）完善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会所（馆）约42,000平方米，修建游客服务中心约12,000平方米，扩建生态停车场2个。

项目概算：“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5,0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于2015年8月开始实施，计划于2023年12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09年8月27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选址意见》（镇址意〔2009〕037号）；

(2) 2009年9月22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黄鹤山景区生态修复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镇国土资预〔2009〕28号）；

(3) 2009年10月14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城建发〔2009〕425号）；

(4) 2010年5月4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市“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楼景区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0〕100号）。

本所律师认为，“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8410354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学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林隐路66号		
营业期限自	200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土地前期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景区建设、筹资、融资、投资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园林旅游项目经营管理；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2年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10亿元，作为镇江市重要风景名胜资源开发建设主体，统筹管理镇江市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建设，承担南山保护性开发和实施镇江市旧城区城中村改造等重要任务。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有权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5,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300 万元。

(五) 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镇江高校园区西南侧，北侧为长香路、东侧为 山中路、南侧为长山南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11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教学楼、基础及专业实验室、学生宿舍及体育馆、图文信息中心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9.034 万平方米，建筑物地上总面积 268,731.92 平方米，半地下车库面积 1317.0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287.88 平方米。容积率 0.5，建筑密度 11.03%，绿化率 57%。

项目概算：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16,284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成立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指挥部的通知》（镇办发〔2012〕77 号）；

(2) 2012 年 12 月 27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镇政复〔2012〕55 号）；

(3)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组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镇国资〔2012〕

59号)；

(4) 2013年6月3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大学置换老校区的批复》(苏教财〔2013〕8号)；

(5) 2014年5月13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大学京江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14〕486号)；

(6) 2015年12月29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大学丹徒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2015〕166号)；

(7) 2017年12月29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大学京江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2017〕157号)；

(8) 2018年5月17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12201800029号)；

(9) 2018年12月29日，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徒政土〔2018〕10号)；

(10)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033号)；

(11)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034号)；

(12)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035号)；

(13)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036号);

(14)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037号);

(15)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038号);

(16)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039号);

(17) 2019年4月22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112201904220101);

(18) 2019年4月23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112201904230101);

(19) 2019年10月14日,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111200000218);

(20) 2019年11月15日,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900244号);

(21) 2020年4月26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112202004260101)。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6187939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文斌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17日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教诚路1号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高校产业的投资；工程建设与管理；土地平整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批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7日，注册资本60亿元。主要负责将进入园区的各学校存量土地集中收储的土地资产、园

区所有学校用地及配套用地等进行统一运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16,284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6,700 万元。

（六）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高校园区中部，北依十里长山，东至海燕西路，西至长山中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2 亩，总建筑面积 41,082 平方米（含不计容），其中：计容 32,1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8,897 平方米，容积率 0.71。

项目概算：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总投资 42,497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3年1月9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社会发〔2013〕8号）；

(2) 2014年3月24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社会发〔2014〕119号）；

(3) 2017年12月29日，镇江市丹徒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徒发改经信〔2017〕156号）；

(4) 2018年5月17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12201800025号）；

(5) 2018年7月5日，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111200000135）；

(6) 2018年11月22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12201800302号）；

(7) 2019年1月21日，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112201901210101）。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06187939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文斌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17日
住所	镇江市丹徒区教诚路1号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高校产业的投资；工程建设与管理；土地平整服务；房屋拆除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批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茶叶种植；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7日，注册资本60亿元。主要负责将进入园区的各学校存量土地集中收储的土地资产、园

区所有学校用地及配套用地等进行统一运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42,497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

（七）光华路公租房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地上建筑面积 161,823 平方米，包括公租房、配套服务用房及社区用房等；地下建筑 28,690 平方米，包括地下机房、地下配套服务用房及地下车库等。项目选址及用地：该项目位于大港银山路北、光华路西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68,564 平方米（约合 102.85 亩）。

项目概算：光华路公租房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7,375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光华路公租房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华路公租房项目已取得的

文件如下:

(1) 2011年7月12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光华路新市民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镇新经发〔2011〕191号);

(2) 2012年2月3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光华路公租房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2〕16号);

(3) 2012年3月14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新市民公租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选址规划意见》(镇规址新(2012)021号);

(4) 2012年4月16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镇国土资挂(2012)第28号);

(5) 2012年5月10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01201200030号);

(6) 2012年5月22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02201205220101);

(7) 2012年5月22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字第321101201200059号);

(8) 2012年5月22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字第321101201200060号);

(9) 2012年5月22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建字第321101201200061号);

(10) 2012年5月22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建字第 321101201200062 号) ;

(11) 2012 年 5 月 22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建字第 321101201200063 号) ;

(12) 2012 年 5 月 22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建字第 321101201200064 号) ;

(13) 2012 年 5 月 22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建字第 321101201200065 号) ;

(14) 2013 年 4 月 12 日, 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光华路新市民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镇国土资新预[2013] 13 号) ;

(15)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 [2019] 第 0100004 号) ;

(16)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 [2019] 第 0100005 号) ;

(17)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 [2019] 第 0100006 号) ;

(18)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 [2019] 第 0100007 号) ;

(19)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 [2019] 第 0100008 号) ;

(20) 2019 年 1 月 25 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镇规核 [2019] 第 0100009 号) ;

(21) 2019年1月25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镇规核〔2019〕第0100010号)；

(22) 2021年1月12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华路公租房等2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新审批经审函〔2021〕4号)。

本所律师认为，光华路公租房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镇江新区房产管理处持股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7258619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1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南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租赁和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

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新区房产管理处持有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镇江新区房产管理处属于事业单位。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区保障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相应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光华路公租房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7,375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8,200 万元。

(八) 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 (8-11#楼) 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新区经四路以西，南纬路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 29,351.81 平方米（约合 44.03 亩），新建 3 幢厂房、1 幢办公楼及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65,897.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607.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89.76 平方米。

项目概算：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 (8-11#楼) 项目估算总投资 37,505.23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 (8-11#楼) 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8-11#楼）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2年12月6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新城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2〕347号）；

(2) 2012年12月31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新城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2〕224号）；

(3) 2013年4月12日，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镇江科技新城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镇国土资新预〔2013〕14号）；

(4) 2013年7月16日，镇江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镇江科技新城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镇规意新〔2013〕065号）；

(5) 2013年7月3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311号）；

(6) 2013年7月3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312号）；

(7) 2013年7月3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313号）；

(8) 2013年7月3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314号）；

(9) 2013年7月31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1101201300315 号) ;

(10) 2014 年 5 月 4 日,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1102201405040101) ;

(11) 2014 年 9 月 18 日, 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新城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4〕382 号) 。

本所律师认为, 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 (8-11#楼) 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 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 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 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 项目主体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61.23%, 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股23.33%, 镇江新区宜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5.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14139372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宽
注册资本	819,662.7661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7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1幢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筹集城市建设资金, 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房屋租赁; 水利工程建设; 自动化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 充电设施建设, 提供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设立于1992年12月。公司根据政府授权，为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新区其它园区筹措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商业用地开发、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作为新城区、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及其它园区投资主体，对整个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及工程的筹资、使用、还贷实行全过程负责。同时，城投公司依托政府配置的资源，通过土地出让、土地抵押、企业互保等多种融资方式，吸纳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加强资金调度和财务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安全正确使用，为新区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1.23%股权，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3.33%股权，镇江新区宜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5.44%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8-11#楼）项目总投资为 37,505.23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九）逸翠园紫竹苑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通港路东、东丰路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37,005 平方米（约合 205.5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338,382.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18,119.7 平方米，商业办公建筑面积 18,432.7 平方米，社区综合性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430 平方米。按容积率 <2.6 ，绿地面积 $\geq 41,100$ 平方米的规划指标执行。

项目概算：逸翠园紫竹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6,000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逸翠园紫竹苑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逸翠园紫竹苑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1 年 2 月 8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逸翠园三区、四区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新环审[2011]14 号）；

(2) 2011 年 11 月 9 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逸翠园紫竹苑”拆迁安置房项目的通知》（镇发改投资发[2011]562 号）；

(3) 2011年11月1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101201100064 号) ;

(4)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1 号) ;

(5)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2 号) ;

(6)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3 号) ;

(7)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4 号) ;

(8)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5 号) ;

(9)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6 号) ;

(10)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7 号) ;

(11) 2011年12月20日, 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101201100248 号) ;

(12) 2011年12月28日,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02201112280201) ;

(13) 2011年12月28日,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02201112280301) ;

(14) 2011年12月29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02201112290101）；

(15) 2011年12月29日，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02201112290201）；

(16) 2020年12月11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平昌新城配套公共建设等37个项目按照实际投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复函》（镇发改投资发〔2020〕573号）。

本所律师认为，逸翠园紫竹苑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8.97%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20500361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靖宇
注册资本	58034.851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住所	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建材产品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销售与租赁（探矿权、采矿权及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持有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48.97%股权，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逸翠园紫竹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6,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1,800 万元。

(十) 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三路以东、南纬一路以南。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 31,264 平方米(约合 46.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1,961 平方米，其中精英公寓面积 87,630 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面积 1,2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850 平方米。

项目概算：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8,125.01 万元。

根据项目主体的说明，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已取得的文件如下：

(1) 2012年8月14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1#-6#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2〕137号）；

(2) 2012年11月7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1#-6#楼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2〕287号）；

(3) 2013年3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053号）；

(4) 2013年3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054号）；

(5) 2013年3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055号）；

(6) 2013年3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056号）；

(7) 2013年3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057号）；

(8) 2013年3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058号）；

(9) 2013年3月18日，镇江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300059号）；

(10) 2013年3月22日，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102201303220101）；

(11) 2014年8月26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1#-6#楼建设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镇新经发〔2014〕375号）；

(12) 2016年4月26日，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调整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1#-6#楼建设项目备案总投资的复函》（镇新经发〔2016〕452号）。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

3、项目主体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项目主体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		
股东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61.23%，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股23.33%，镇江新区宜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5.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14139372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宽
注册资本	819,662.7661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7日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1幢		
营业期限自	1992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p>经营范围</p>	<p>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房屋租赁；水利工程建设；自动化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充电设施建设，提供充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登记机关</p>	<p>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p>	<p>核准日期</p>	<p>2023年02月17日</p>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状态为在业，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消除的情形。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实业公司，设立于1992年12月。公司根据政府授权，为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和新区其它园区筹措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商业用地开发、新城区及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作为新城区、中心商贸区核心区及其它园区投资主体，对整个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及工程的筹资、使用、还贷实行全过程负责。同时，城投公司依托政府配置的资源，通过土地出让、土地抵押、企业互保等多种融资方式，吸纳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加强资金调度和财务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安全正确使用，为新区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1.23%股权，镇江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3.33%股权，镇江新区宜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5.44%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持有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00%股权，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4、项目融资

根据项目审批/备案文件显示，镇江科创园三期-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8,125.01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 13,5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镇江市城市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计划总投资 1,838,216.8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92,555.84 万元、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 820,861.00 万元、拟申请的城市建设专项债券 170,000.00 万元。已申请发行的省政府专项债券 820,825.00 万元，期限分别为七年、十年、十五年、三十年，利率分别为 3.54%、3.45%、3.88%、3.94%、3.98%、2.88%、3.18%、3.30%、3.37%、3.49%，自发行之日起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本次拟申请发行城市建设专项债券融资金额为 170,000.00 万元，期限均为三十年，城市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镇江市城市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 (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其他债务

			已有 地方 政府 专项 债券 资金 金额 ④	拟使 用本 期地 方政 府专 项债 券资 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⑨	融 资金 额
1	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	126,415.00			59,115.00		12,500.00	54,800.00	
2	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	464,000.00			154,100.00	271,900.00	38,000.00		
3	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15,015.60			293,554.60	51,461.00	70,000.00		
4	“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	85,000.00			47,700.00	36,000.00	1,300.00		
5	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	216,284.00			100,484.00	109,100.00	6,700.00		
6	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	42,497.00			20,497.00	17,000.00	5,000.00		
7	光华路公租房	107,375.00			21,475.00	77,700.00	8,200.00		
8	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8-11#楼)	37,505.23			26,805.23	7,700.00	3,000.00		
9	逸翠园紫竹苑项目	226,000.00			45,200.00	169,000.00	11,800.00		
10	镇江科创园三期一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	118,125.01			23,625.01	81,000.00	13,500.00		
	合计	1,838,216.84	-	-	792,555.84	820,861.00	170,000.00	54,800.00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城市建设专项债项目累计项目总收益能覆盖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益和融资

资金能达到平衡。”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表 3-2：城市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债券存续期内 预期项目总收益 ①	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之和 ②	项目总收益/项目 总债务融资本 息 ③=①/②
1	清河湾一期二期项目	30	162,296.00	101,815.00	1.5940
2	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	30	560,505.00	458,909.00	1.2214
3	李家大山旧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30	242,013.00	197,169.00	1.2274
4	“青山绿水”工程黄鹤景区生态修复项目	30	74,654.00	46,766.00	1.5963
5	江苏大学京江校区建设项目	30	238,755.00	193,292.00	1.2352
6	镇江市高校园区共享区体育中心项目	30	53,491.00	33,415.00	1.6008
7	光华路公租房	30	175,321.00	118,207.00	1.4832
8	科技新城智能装备园一期（8-11#楼）	30	36,443.00	17,031.00	2.1398
9	逸翠园紫竹苑项目	30	357,296.00	275,242.00	1.2981
10	镇江科创园三期一丁卯精英公寓楼项目	30	180,967.00	147,010.00	1.2310
	合计		2,081,741.00	1,588,856.00	1.31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由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镇江市城市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价报告》（苏仁和永信所核字

[2023]第 003 号) 。

根据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 江苏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697924050Q), 持有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10660)。同时出具上述《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且资格证书均在年检有效期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为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2000072871360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汤道平、童伟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 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出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对应的项目建设，项目融资本息将以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单位的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5.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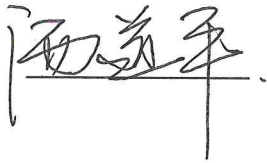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镇江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10月07日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

城镇建设类项目

法律意见书

聯盛律師

LEXIANCE PARTNERS

地址：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华诚大厦写字楼 A 塔 21、22 层

电话：0523-86885330 邮编：225300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资金情况.....	7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7
（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8
（三）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8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9
（一）财务评价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

城乡建设类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泰州市财政局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相符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财务会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或条件，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记载：江苏省财政厅拟于 10 月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项目：有关地区应根据下达本地区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安排本批债券拟发行项目。发行品种及期限：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7 年期、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30 年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默认为分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泰州市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拟发行城镇建设项目包括：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拟申请发行金额 5000 万元，拟申请发行期限 3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泰州市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泰发改函〔2020〕226 号）：原则同意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审批代码：2020-321271-84-01-35346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学生宿舍、综合楼、健康管理中心、教学与技能培训中心、学术中心、配套设施用房、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约 5.98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消防、环保等设施；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初步匡算 34000 万元。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1〕1号）：原则同意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洪泽湖路以北、市人社局以东、市中心血站和急救中心以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5978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9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792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综合楼（科研楼）、健康管理中心、教学与技能培训中心、学术会议中心、配套设施用房等建筑。具体包括：1. 学生宿舍2栋，其中男生宿舍建筑面积为5670平方米，女生宿舍建筑面积为11340平方米。2. 健康管理中心1栋，建筑面积为4125平方米。3. 综合楼（科研楼）1栋，建筑面积6256平方米。4. 教学与技能培训中心1栋，建筑面积9091平方米。5. 学术会议中心1栋，建筑面积3507平方米。6. 地下车库19792平方米，其中机动车库19087平方米，非机动车库705平方米。7. 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燃气、电力、消防、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53398.45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泰州市人民医院自筹和人防专项资金解决。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增加购置医疗设备的函》（泰发改函〔2022〕90号）：同意泰发改函〔2021〕1号文中的建设内容增加“购置医学科研、医学教育及健康管理等相关医疗设备1532台（套）”。新增加的建设内容对应投资估算15726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泰州市人民医院自筹解决。此项建设内容增加后，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69124万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泰发改函〔2020〕226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1〕1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增加购置医疗设备的函》（泰发改函〔2022〕90号），泰州市人

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州市人民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200469041010L
法定代表人	朱莉
开办资金	20305.0898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举办单位	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业务范围：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体存续状态	存续

3. 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1200202000070 号）；

（2）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批准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泰州市人民医院的通知》（泰自然资〔2020〕拨字第 8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200202050001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200202100121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12012102040002、施工许可编号 321292202111250101）；

（6）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泰发改函〔2020〕226 号）；

(7)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泰发改函〔2021〕1号）；

(8)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增加购置医疗设备的函》（泰发改函〔2022〕90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总投资 6.9124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拟申请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4.0000 亿元（其中：拟申请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 0.5000 亿元），债券期限 30 年，其余 2.9124 亿元为其他资本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资金来源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①=②+③	资金来源						债券期限
		资本金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	6.9124	0		2.9124		0.5000	3.5000	30 年

注：（1）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指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城镇建设类专项债券资金。

(2) 其他资金本 3.5000 亿元为以后年度拟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二) 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通过项目专项收入作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的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30 年期债券年利率为 3.09%，在融资期内每年支付融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发行期限	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①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②	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③=②/①
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	30 年	7.7944	12.284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8

综上所述，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 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论如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在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价报告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经纬咨(2023)第 802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1854789XQ 的《营业执照》，于 2000 年 01 月 11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验证企业投入资本、审查会计帐目、基建预决算审计服务、司法会计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资产评估（含司法会计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会计人员中介服务、评估鉴定、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蔡蕾律师、赵小燕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22691757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经办律师为蔡蕾律师、赵小燕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蔡蕾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12200311602101，赵小燕律师

执业证号为 1321220221145182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
专项债券(泰州市)城镇建设类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蔡蕾

赵小燕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2691757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8日

No. 80026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22691757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江苏联盛（泰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写字楼 A塔21、22层
负责人	朱联海
派驻律师	陈晓军, 朱联海, 王文根, 陈芳, 蔡如华, 李亚明, 王春华, 丁千岭, 翟翼翔, 袁钰, 赵超超
设立资产	30.00万元
主管机关	泰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0）136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03116021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2000007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蔡蕾
发证日期	2022年 09 月 06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0821978111703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联盛（泰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2202211451827	持证人	赵小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1203787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202199306204525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沭阳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4
二、募投项目情况	4
湖东增压站及管网工程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5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5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6
五、结论性意见	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沭阳县政府	指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	指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完成主要工作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发行	指	2023年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2023 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之沭阳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德匠意字第 093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与声明

致：沭阳县财政局

本所依法接受贵局委托，担任 2023 第十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沭阳县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照《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按照执业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事实依赖于贵局提供或（和）本所律师调取到的证据资料，并根据律师职业经验分析认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律师专业事项的，均本着审慎原则引述有关机构的文件内容而不发表评论性意见，且该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期债券由沭阳县人民政府自愿申请发行，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根据本地区上报确认的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情况，本次发行额度 300 万元，期限 30 年，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科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偿还。

二、募投项目情况

湖东增压站及管网工程

1. 项目备案情况

批准文号：沭发基【2022】301号；

项目代码：2205-321322-04-01-957012；

项目单位：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沭阳县高墟镇境内。

项目预计总投资：1935.20 万元；已募集资金 1200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1）将原湖东水厂改造成规模为 1 万吨/天增压站；（2）新铺设 DN300 供水管道 10.3 公里。

2. 项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MU81J6W；

地址：沭阳县京沪高速东侧、柴米河北侧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顾汉耀。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用于城镇建设项目。

（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

根据沭阳县财政局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本地区上报确认的 2023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结构情况，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收益融资平衡

债券资金以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天园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报告》，预计产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处于 2000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70401921X3）、江苏省财政厅于

1999年12月1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130002），天园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人员有相应执业资格、通过行业协会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具。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21年7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专职执业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其他信用不良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1. 本次发行要素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关于发行主体、限额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2. 本次发行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第二款和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城镇建设单个项目，拟由沭阳县政府申报省政府发行，募集资金转贷给沭阳县政府，符合国发财预〔2015〕225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财预〔2017〕89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市县级政府举借债务方式的规定，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关于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个或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4. 项目具有公益性且能够实现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财预〔2017〕89号文“分类

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等规定。

5. 委托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均有相应执业资格，相关执业人员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6. 未发现本期债券项目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申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署名页）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徐雷

律师：

贺璇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2506640

江苏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No. 78121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7100217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1090068	持证人	徐雷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身份证号	321322198405296812

执业机构	江苏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20112008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13225273	持证人	贾瑞
发证机关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身份证号	321322199608290028